

#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人民防空防护设备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检查工作的通知

豫人防〔2025〕4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持续推进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实，根据《河南省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豫双随机办〔2025〕1号）要求，扎实开展我省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以下简称防护设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工作，加强防护设备质量管理，维护良好市场秩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以战领建、问题导向，质量意识、法治思维，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依法查处与规范治理相结合、问题整改与建章立制相结合，排查防护设备质量，依法整改问题，完善政策制度，健全长效机制，着力形成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优胜劣汰的从业环境，提升防护设备质量，助力实现河南人民防空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检查对象

随机抽取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并开展业务的 12 家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

### **三、检查内容**

#### **（一）省人防办**

1. 企业从业生产情况：从业条件、生产业务单据记录、关键原材料和产品检测报告等原始资料；

2. 生产安装质量：抽取已安装或进入工程现场待安装防护设备的人防工程项目，必要时也可抽取竣工验收项目，采取常规检测、破拆检测、送样检测等方式，按比例实施防护设备抽检和破拆检测。

#### **（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四、检查时间**

4-6 月份。

### **五、检查方式**

#### **（一）省人防办**

1. 从业能力、生产情况：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受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配合省人防办对企业从

业、生产情况进行检查。

2. 生产安装质量：省人防办、省人防防护体系技术和保障中心随机选派人员组成检查组，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提供相应检验检测服务，机关纪委派员全程监督。从被检企业已安装或进入工程现场待安装防护设备的人防工程项目清单中随机抽取1个人防工程项目，必要时也可抽取竣工验收项目，并随机抽取1个防护单元，由项目所在地市级人防主管部门对抽检防护单元内的所有防护设备张贴封条，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协调相关建设单位（携带该项目施工图纸）、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携带相关防护设备生产图纸）到场，省人防办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所抽检防护单元内的所有防护设备进行常规检测，抽取常规检测偏差值最大的2樘门扇（钢筋混凝土门、钢结构门各1樘）进行破拆检测。在机关纪委的监督下，检查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检查全程进行记录，由项目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封存破拆的防护设备。

## （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按照属地监管原则，把检查对象名单下发至检查对象登记住所或营业场所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由其进行检查。

## 六、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地人防、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及相关企业

要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主动性，积极配合检查组，做好随机抽查的各项工作，确保监督检查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各地人防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要求组织检查，实现防护设备生产安装质量监督全覆盖。

（二）精心组织。要科学筹划监管检查，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坚持公开、公正原则，严格执法、文明检查。各地人防主管部门要配备人员力量，保障检查工作经费，可以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选定并指导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协助完成质量检查。要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力，提升防护设备生产安装质量检查工作针对性、实效性。

（三）依法监督。各地人防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对防护设备生产安装质量实施检查，制定整改方案措施，确保工作成效。对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搞变通打折扣、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机构、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处理。对弄虚作假、谎报瞒报、对抗检查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要加大抽查比例，严厉整治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防护设备质量。

（四）信息公开。要加强检查结果运用，按照“谁检查、谁反馈、谁公开”监管工作原则，及时准确公开检查结果。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相关部门要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市场主体名下。同时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

督导其整改问题，人防主管部门跟踪问效，确保监管工作连续性和有效性。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和项目建设单位要按反馈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由项目所在地省辖市人防主管部门验收，并将情况报送省人防办。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省人防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

附件：2025 年度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记录表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 2025 年度人民防空防护设备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检查记录表

| 单位           | 执法人员                                  | 执法证件名称 |              | 执法证件编号 |
|--------------|---------------------------------------|--------|--------------|--------|
| 人民防空<br>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市场监督<br>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检查对象         | 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br>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br>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 地址                                    |        |              |        |
| 检查单位         | 检查事项                                  |        | 检查结果         |        |
| 人民防空<br>主管部门 | 从业资格材料情况<br>(对照《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br>理办法》第八条) |        |              |        |
|              | 生产业务单据记录                              |        |              |        |
|              | 关键原材料和产品检测报告<br>等原始资料                 |        |              |        |
| 市场监督<br>管理部门 |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br>情况                   |        |              |        |
|              |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                              |        |              |        |
|              | 经营(驻在)期限                              |        |              |        |

|               |                        |  |
|---------------|------------------------|--|
|               |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 |  |
|               |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         |  |
|               |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       |  |
| 检查对象<br>签名、盖章 | 年 月 日                  |  |
| 处理意见          |                        |  |
| 备注            |                        |  |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 合格；10. 不合格。（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